

培训合同

甲方：凉州区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乙方：武威市巨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乡村振兴队伍整体素质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助推地方经济稳步增长。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凉州区农业农村局对培训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培训任务，规范培训实施，强化培训过程，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培训质量，按期完成培训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本次培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9

一、培训任务

培训以乡村振兴能力提升为主，主要对区、镇、村三级人才队伍进行培训培育。共培训 80 人。

二、培训完成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培训结束。培训工作计划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实施，共计 9 天，其中集中学习 2 天，现场教学和交流讨论 7 天(含路途时间)。

备注：具体培训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培训内容

(一) 理论授课



理论授课内容围绕中央一号文件解读以“千万工程”经验引领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资金管理、“和美乡村”建设与综合治理、村集体经济发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推动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转变、新时代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拥抱数字时代变革重塑发展路径等相关知识。

（二）考察学习

组织学员到省内河西地区开展实地案例教学和现场学习交流，拓宽农业农村发展思路，学习乡村建设、乡村产业、乡村治理等方面经验。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安排专人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尤其是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及合理性。
2. 负责确定培训学员范围，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3. 乙方培训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培训进行确认，并向乙方拨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编制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培训。
2. 负责落实好交通、食宿等相关培训工作。
3. 负责做好培训项目资料的收集制作。
4. 根据培训班需求配备工作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配合甲方组建班委会，加强学员自我管理、交流学习和纪律等工作。

5.负责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做好外出考察期间学员在吃住行等方面的人身、交通和财产安全等工作。培训期间为所有参训学员购买保险，并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乙方法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制定相关的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确定专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培训期间，若出现培训人员人身伤害或死亡时，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自觉接受甲方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向甲方报送培训相关资料。

五、质量保证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六、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培训服务工作。

2.乙方完成的培训班和培训人数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培训经费及付款方式

1.培训经费：叁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4.776000元）。培训费主要用于培训学员资料印刷费、培训学员就餐费、培训学员住宿费、车辆租赁费、交通费、现场教学费、宣传费、教学管理费，教学场地等相关培训的开支。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培训服务内容的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乙方完成所有培训服务内容并提交服务质量承诺函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意外事故、经甲方批准的、不可抗力等除外）出现其他事故，则应该按照相关处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群体性破坏等社会性灾难；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流失、重大损失、无法运营等情况发生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武威市凉州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张淑

联系电话: 19394299998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3日